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6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67901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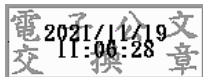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謹訂於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假中原國小辦理，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工作坊是日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活動者覈實給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國小何承哲老師，電話：03-4388200分機2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11/19 13:22



1100007415

有附件